

证券代码：872804

证券简称：健瑞宝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江苏健瑞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0 日
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 现场会议 √ 电子通讯会议

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地点为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辽河路 1019 号。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
√ 现场投票

√ 电子通讯投票

□ 网络投票

□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杨利波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列席 9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对董事会 2024 年度的工作进行总结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编制了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对监事会 2024 年度的工作进行总结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独立董事编制了《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。

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布的《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结合 2024 年度的生产经营、规范治理及财务等情况，编制了《2024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布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4）和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 2024 年度的主要经营情况，公司编制了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的主要经营情况，公司编制了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，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（含 3 亿元），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投资。

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布的《委托理财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5 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拟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承担公司 2025 年度的审计工作。

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布的《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钟皓、郑静静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中国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参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人员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

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江苏健瑞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2、《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健瑞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江苏健瑞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1 日